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常熟市地方财政大闸蟹气温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江苏省苏州市合法养殖大闸蟹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理区域内符合一定养殖规范标准的蟹池所养殖的、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大闸蟹（以下简称“保险大闸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地理区域出现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7.5℃（含）以上（以下简称“持续高温事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持续高温事件导致的保险大闸蟹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点及后备观测站点按照与标的地理位置就近原则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三）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大闸蟹的；
-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闸蟹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 （五） 蟹苗、饵料质量问题或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拒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的；
-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大闸蟹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九）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持续高温事件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二) 因持续高温事件导致的、但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三) 因为大闸蟹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根据大闸蟹养殖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与单位赔付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参照大闸蟹养殖成本分为 2000 元/亩、3000 元/亩、4000 元/亩三个档次，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不高于养殖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单位赔付金额根据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的持续高温事件预期损失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持续高温事件的持续天数和单位赔付额来衡量其大闸蟹的产值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合理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后 30 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当在公布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帐户支付全部赔款。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闸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投保保险大闸蟹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大闸蟹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以及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双方不得因保险大闸蟹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赔款为零，则不必提供银行帐号。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数据为依据。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处获得约定观测站的气象数据，则以后备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最高气温以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闸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当达到赔偿触发点温度（连续三天及以上持续高温），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赔付方案从连续高温第二天起开始计算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

每次持续高温事件指数模拟损失=每次持续高温事件单位赔付金额×投保面积

每次持续高温事件单位赔付金额=持续高温第 2-3 天单位赔款+持续高温第 4-5 天单位赔款+持续高温第 6 天及以上单位赔款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赔付方案如下：

连续高温天数	保额 2000 元/亩	保额 3000 元/亩	保额 4000 元/亩
	单位赔付标准（元/亩/日）		
连续高温第 2-3 天	20	30	40

连续高温第 4-5 天	30	45	60
连续高温第 6 天及以上	40	60	8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闸蟹与非保险大闸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闸蟹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当地仲裁机构（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持续高温事件：当参照观测站连续三天（含）以上每日最高气温值均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温度 37.5℃时，定义为一次持续高温事件。

（二）日最高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如果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没有发布该数据，则以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后备观测站的发布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最高气温以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最高气温平均值替代。